

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【乙組】

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證券交易法

A 公司為美國科技公司，A 公司有意併購我國上市公司 B 公司，因而聘請國際知名投資銀行 C 公司作為本案之財務顧問，C 公司之台灣分公司負責人甲女與其所屬團隊從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，開始監控 B 公司股價，並調查 B 公司之財務與業務狀況等。嗣後，A 公司與 B 公司對於公開收購價格、收購時間以及股數等已有相當共識，遂於 2018 年 4 月 29 日簽署保密協定。甲女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晚間在其住處客廳與公司團隊進行電話會議。甲女之丈夫乙男工作返家後，恰巧聽聞甲女正在與同事討論收購案，內容提及兩間公司名稱、公開收購之價格、與收購時間等訊息。電話會議結束後，甲女明確告知乙男，該電話會議內容涉及機密，乙男不得利用其所得知之消息進行股票買賣。惟乙男不顧甲女警告，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 5 月 15 日止，買入 B 公司股票共計 1000 張，平均買入價格每股新臺幣 180 元。B 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A 公司將以每股新臺幣 250 元取得 B 公司 51% 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，溢價約達 40%。該消息公開後，B 公司股票持續上漲，乙男陸續賣出前開購入之 B 公司股票，獲利豐厚。試問，本案甲女與（或）乙男是否成立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？